

08年海宁会计专业资格考试11月15日起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4/2021_2022_08_E5_B9_B4_E6_B5_B7_E5_AE_c67_474317.htm

一、考试相关事项 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8年5月1718日举行。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

二、报名相关事项（一）报名时间 2007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22日（双休日除外）（二）报名地点 海宁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海宁市水月亭西路336号财税大楼1011室）（三）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严格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报考条件见附件1。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报名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四）报名办法 报名按属地原则，报考人员报名时携带报名表、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

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照片一张。报名考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0〕44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即按每科40元标准收取。（五）其他事项 对于由外省转入跨年度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如果上一年在外省已经取得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由原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出具成绩合格证明和成绩档案调转软盘。新考区考试管理机构根据转来的证明和软盘为该考生在当地建立新的档案，其档案号不变。本省考生转到外省的，由各市会计考办统一开具成绩合格证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